裝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0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

開會事由: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8次會議

開會時間: 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

區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:花召集人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:鄭倩如02-23565257

出席者:邱副召集人昌嶽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呂委員曜志、紀委員聰吉、陳委員文 旺、陳委員汶津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明耀、黃委員榮峰、趙委員子元、厲 委員媞媞、劉委員曜華、謝委員志誠、簡委員仔貞(以上按姓氏筆劃順 序)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列席者:桃園市政府(審查事項第1案)、臺南市政府(審查事項第2案)、彰化縣政府(審查事項第3案)、苗栗縣政府(審查事項第4案)

副本:本部部長室(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室(以上不 含附件)

備註:

線

- 一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,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(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請指派代理人出 席)。
- 二、徵收土地計畫書(不含附件)、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

- 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,出席人員 (以2人為限)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樓第4、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。
- 四、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,如有發燒或 咳嗽等情形者,請勿參加會議,並請與會者配戴口罩。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8 次會議議程 110.3.3

壹、宣讀第217次會議紀錄

決 定:

貳、報告事項:

第1案: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辦理石梯秀姑戀 風景特定區計畫—連接旅館區與台 11 線省道之聯外道 路暨廣場等3件,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 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(如下表)。

來 文機 關	工	毛	星	名	稱	核文	准	徴	收號	未土原			数收 改					珥	<u>1</u>	方	式
交觀東岸風部局海家管	交東風理風畫區道	通部景石景一與	部海管梯持連台聯	親 岸 埋 秀 定	局家辦戀計館省	內 12 台字 89 函	政部 月 (89	3 89 15)內 53	年日地第號	土原原豐地地情能用了企花理	核濱號改、辦土月字蓮公	也 准郎等良且里也3第縣告也 准長9彬撓公人F(ゞ 5	改 数 虹 筆,	良 花 地民,收()) 號暫現	蓮 136 及眾致, 0 觀函緩經	物因縣二土陳未需年海請辦需	處 原 不 力	核 核 生	 隹 徴		函效
										告館發建	,且	且涉 已 案 ,	辦該電工爰收	基地 呈 弱	之法無撤	旅開闢					

	桃園市	交通部高速公	內政部 109	原核准徵收桃園市	原核准徵收函
	政府			大溪區永昌段 805-1	
				地號等 14 筆土地,	
2		線增設系統交	1090265150	於公告徵收前,已達	805-1 地號等
		流道工程	號函	成協議價購,故未辦	14 筆土地,不
				理徵收公告。	生徵收效力,
					予以撤銷。
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辨	內政部 109	案內淡水區海天段	原核准徵收函
	政府	理淡水河北側	年 11 月 10	694 地號(分割後為	有關淡水區海
				694-1 地號,高銘和,	
		工程(非都市		權利範圍三分之一、	
		計畫區)	1090266149	高世東,權利範圍六	分持分,以及
			號函	分之一)、水仙段 300	關渡段 960 地
				及 302 地號(高文宏、	號等 4 筆土地
				高丞志等2人權利範	トラー地改良
				圍各六分之一、潘高	物,不生徵收
				甲,權利範圍三分之	效力,予以撤
				一)、304 地號(分割	銷。
				後為 304-1 地號,柯	371
3				增祥、柯清雲、柯榮	
				清、柯利昇等4人權	
				利範圍各六分之	
				一)、457 地號(分割	
				後為 457-2 地號,高	
				溪,權利範圍三分之	
				一)竹圍段 3-1 地號	
				(分割後為 3-6 地	
				號,高文棠,權利範	
				圍二分之一)、5-1地	
				號(分割後為 5-8 地	
				號,蔡張純良,權利	
				範圍三分之一、葉碧	

華,權利範圍三萬分 之三千九百四十六、 高麗蓉、蔡麗月、蔡 安家等3人權利範圍 各三萬分之三千零 二十七)、12(分割後 為 12-6、12-7 地號) 及 23 地號(分割後 為 23-5 地號, 蔡儼, 權利範圍一分之 一)、26 地號(分割 後為 26-1 地號, 林鴻 瑋、林景洲等2人權 利範圍各二分之 一)、29 地號(分割 後為 29-2 地號, 高蔡 錦雲、陳蔡錦霞等 2 人權利範圍三分之 一、張廷齡,權利範 圍十五分之四)、745 地號(分割後為 745-1號,周兩泉,權利 範圍七分之一)等12 筆(分割後為13筆) 地號土地,以及竹圍 段 3-1、5-1、53 地號 與關渡段960地號等 4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 良物,於公告徵收前 已完成協議價購,故 未辦理徵收公告。

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辦 內政部 109 案內安南區州北段 原核准徵收函 理前瞻基礎建年11月9日 1298-1 及 1320-3 地 有關安南區州 政府 設計畫—六塊 台內地字第號2筆土地及土地改北段1298-1及 排 1090265961 良物,於公告徵收|1320-3 地號 2 4 $3K+505\sim8K+6$ 前,已達成協議價筆土地及土地 號函 30 治理工程 購,故未辦理徵收公改良物,不生 (都市土地) 告。 徵收效力,予 以撤銷。

決 定:

第2案: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(嘉義縣水上鄉永久軌非都市土地),申請更正徵收(如下表)。

來	文	工	秆		名	稱	原		亥		同		意	更	正	更		E	徴	收	原		因
機	關		-,-			.113	徴	收	文	號	徴	. 1	收	文	號	_			132		//•		
																案	內	嘉	義縣	水_	上鄉	下	寮
		交	通	部	鐵	道												•			地號		
			_			_		防部	3 109	丘	內	的	部	110	丘	地	(楻	魲編	地别	虎20:	5-1)	原	核
					•									日台		准	徴	收重	百積(0.00	38公	頃	,
六石	名 立尺								字				与		第	因	徴	收當	皆時	面積	誤繕	<u>,</u>	致
文章	也可												•	- 7766	•	實	際	使月	用面	積身	與原:	報	准
									6650	0			UU /	/ / 00	號	徴	收	面積	責不	符,	應更	正	為
						郁	號	凶			函					0.0	05	3公	頃	,惟	不涉	及	徴
		市	土土	也))											收	範	圍昇	異動	,爰	准予	辨	理
																更	正征	数书	攵。				

决 定:

參、審查事項:

本次審查案件計 4 件,包括一般徵收 3 件、撤銷徵收 1 件;詳如 後附件待審案件一覽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8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

本次	北 平	T 仰(山本) 夕顿	安 从	描红	興辨		土	地
審議提案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(計畫)名稱 【含土地坐落】		權利種類	事業性質	標的	筆數	面積 (公頃)
218-1	桃園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建設計畫」G09站捷運開發區工程【桃園市】		所有	交通事業	土及地良地土改物	4	0.025000
218-2	臺南市 政府	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臺 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【臺南市】	一般徵收	所有權	交通事業	土地	4	0.046011
218-3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—睦宜排水(第二 期)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【彰化縣田中鎮】	一般		水利事業	土及地良地土改物	14	0.069591
218-4	苗栗縣政府	苗栗縣政府辦理苗 43 線道 路拓寬工程【苗栗縣苑裡 鎮】	撤銷徵收	所有權	(空白)	土地	1	0.106676